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审判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案件。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工作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包括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一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二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北林区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333人，在职实有人数280人，其中：行政编制280人；离退休人员129人。与2017年对比，离退休人员增加11人。

第二部分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7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50.67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7.01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83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75.62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34.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7	八、资本性支出	139.2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9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679.84	支 出 总 计	7,679.84	支 出 总 计	7,679.84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9.84	7,67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5.62	6,175.62					
20405	法院	6,175.62	6,175.6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366.14	3,366.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809.48	2,80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7	95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17	956.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17	956.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9	24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19	24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0	213.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9	3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86	30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86	30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86	300.86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7,679.84	4,436.23	3,24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5.62	2,932.01	3,243.61			
20405	法院	6,175.62	2,932.01	3,243.6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366.14	2,932.01	434.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809.48		2,80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7	95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17	956.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17	956.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9	24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19	24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0	213.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9	3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86	30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86	30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86	300.8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7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75.6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679.84	支 出 总 计	7,679.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7,67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5.62
20405	法院	6,175.6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3,366.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80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6.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7,679.84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991.94
	津贴补贴	1,180.63
	年终一次性奖金	197.67
	公务员奖励	3.3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51.2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300.86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2.32
	手续费	0.42
	办公水费	2.38
	办公电费	20.16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1.12
	电话通讯费	7.26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72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5.04
	国内差旅费	23.72
	一般维修费	5.04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33.28
	劳务费	9.81
	工会经费	44.38
	福利费	1.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80
	其他交通费用	209.25
	预留机动经费	4.39
	空编奖励经费	12.96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0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2.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23.14
	退休费	927.55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5.9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2.03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8.9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
项目支出	—	3,243.6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7,679.84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73.59
	社会保障缴费	176.22
	住房公积金	300.8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1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329.38
	会议费	
	培训费	41.28
	专用材料购置费	71.45
	委托业务费	59.81
	公务接待费	7.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40
	维修（护）费	398.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5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39.2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6.91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950.6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0
	津贴补贴	0
	年终一次性奖金	0
	公务员奖励	0
	基本养老保险	0
	基本医疗保险	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住房公积金	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0
	手续费	0
	办公水费	0
	办公电费	0
	电梯电费	0
	邮寄费	0
	电话通讯费	0
	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专用房屋取暖费	0
	物业管理费	0

	国内差旅费	0
	一般维修费	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专用房屋维修费	0
	电梯维修费	0
	培训费	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劳务费	0
	工会经费	0
	福利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其他交通费用	0
	预留机动经费	0
	空编奖励经费	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0
	退休费	0
	抚恤金	0
	丧葬补助费	0
	遗属生活补助	0
	非编制人员补助	0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项目支出	--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0
	社会保障缴费	0
	住房公积金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0
	会议费	0
	培训费	0
	专用材料购置费	0
	委托业务费	0
	公务接待费	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维修（护）费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基础设置建设	0
	公务用车购置	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设备购置	0
	大型修缮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基础设置建设	0

	公务用车购置	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设备购置	0
	大型修缮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0
	资本性支出（二）	0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0
	利息补贴	0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助学金	0
	生产补贴	0
	离退休费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0
	国外债务付息	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0
	国外债务还本	0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转移性支出	债务转贷	0
	调出资金	0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0
	预留	0
其他支出	赠与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其他支出	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231.40	
因公出国（境）经费	13.00	
公务接待费	7.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1.4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4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C专项业务费
------	---------	------	--------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69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3.92			
	1. 一般公共预算:	113.92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的实际需求相匹配，金额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全年出差人次	≥500人次
			数量指标2	依法审理案件数	≥2300件
			数量指标3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4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5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国内差旅费	≤113.92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69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60.79		
	1. 一般公共预算：	460.79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及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相匹配，金额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300件
			数量指标2	全年出国人次	≥2人次
			数量指标3	维修房屋数量	≥20处
			数量指标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质量指标4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办公费	≤215.79万元
			成本指标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万元
			成本指标3	一般维修费	≤230万元
			成本指标4	公务接待费	≤2万元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69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82.90			
	1. 一般公共预算：	382.9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的实际需求相匹配，金额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300件
			数量指标2	全年出差人次	≥2000人次
			数量指标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1辆
			数量指标4	全年印刷数量	≥6000件
			数量指标5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7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8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2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效指	时效指标1	审限结案率	≥90%

		标	时效指标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国内差旅费	≤210万元
			成本指标2	印刷费	≤26万元
			成本指标3	公车运行维护费	≤40.95万元
			成本指标4	邮寄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5	电话通讯费	≤90.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网络运维△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69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1.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1.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系统网络实际需求相匹配，金额分配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为我院审判效率提高及审判事业顺利开展提供长效的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运维保障网络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2	租用专线数量	≥14条
			数量指标3		
			数量指标4		
			数量指标5		
			数量指标6		
			数量指标7		
			数量指标8		
			数量指标9		
			数量指标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2	网络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4		
			质量指标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时效指标2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时效指标3	政府采购计划上报时限	2018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4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1	线路租用成本	≤45.2万元
			成本指标2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75.8万元
			成本指标3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69	
项目起始时间	2018-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5.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75.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用于补充办案、执行经费不足部分，提高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效能，保证法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数	≥3500件
			数量指标2	全年出差人次	≥800人次
			数量指标3	全年印刷数量	≥9000件
			数量指标4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数	≥200件
			数量指标5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数	≥10件
			数量指标6	依法审理执行案件数	≥800件
			数量指标7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8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9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1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质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1%	

		量 指 标	质量指标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4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5		
		时 效 指 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 本 指 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175万元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 境 效 益 指 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 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69	
项目起始时间	2018-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2.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82.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提高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效能。年受理审判、执行各类案件5000件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1	依法审理案件数	≥4500件
			数量指标2	全年培训人次	≥80人次
			数量指标3	全年出差人次	≥300人次
			数量指标4	维修审判用房面积	≥300平方米
			数量指标5	维修设备数量	≥60台（套）
			数量指标6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7辆
			数量指标7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8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9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1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2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3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1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2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4		
			时效指标5		
	成本指	成本指标1	控制支出	≤282万元	

		标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成本指标4		
			成本指标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收支总预算767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8.76万元，增长5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预算767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8.76万元，增长56.4%。公共安全支出6175.62万元，比上年增1264.54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6.17万元，比上年增长956.17万元，原因是地方财政预算功能科目和省级预算功能科目不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7.19万元，比上年增长247.19万元，原因是地方财政预算功能科目和省级预算功能科目不同。住

房保障支出300.86万元，比上年增长300.86万元，原因是地方财政预算功能科目和省级预算功能科目不同。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收入预算767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79.84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预算数增加2768.76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支出预算767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6.23万元，占57.76%；项目支出3243.61万元，占42.24%。2018年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2768.76万元，增长56.4%。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624.05万元，增长16.4%，原因是工资增长；项目支出比上年增长2144.71万元，增长195%，原因是北林区法院上年地方财政预算支出分类与省级预算支出分类不同。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79.8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79.84万元，比上年预算预算数增加2768.76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175.62万元，比上年增

1264.54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6.17万元，比上年增长956.17万元，原因是地方财政预算功能科目和省级预算功能科目不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7.19万元，比上年增长247.19万元，原因是地方财政预算功能科目和省级预算功能科目不同。住房保障支出300.86万元，比上年增长300.86万元，原因是地方财政预算功能科目和省级预算功能科目不同。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7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8.76万元，增长56.4%。其中：

1、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2018年预算数为336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8.94万元，减少17.4%。原因是上年地方财政预算功能科目分类与升级预算不同。

2、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年预算数为2809.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3.48元，原因为北林区人民法院上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分类。

3、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8年预算数为95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6.17万元，原因为上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无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分类。

4、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18年预算数为21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3万元，原因为上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无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分类。

5、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018年预算数为33.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89万元，原因上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无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分类。

6、2210201法院住房公积金2018年预算数为300.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86万元，原因为上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无住房公积金科目分类。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36.23万元，原因是工资增长。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850.67万元，比上年增长752.43万元，增长35.8%，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1.94万元、津贴补贴1180.63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97.67万元、公务员奖励3.3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51.2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4.95万元、住房公积金300.86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518.53万元，比上年减少732.89万元，减少58.6%，原因是节约基本支出经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22.32万元、手续费0.42万元、办公水费2.38万元、办公电费20.16万元、电梯电费2.5万元、邮寄费1.12万元、电话通讯费7.2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2.72万元、物业管理费5.04万元、国内差旅费23.72万元、一般维修费5.04万元、电梯维修费1.3万元、培训费33.28万元、劳务费9.81万元、

工会经费44.38万元、福利费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8万元、其他交通费209.25万元、预留机动经费4.39万元、空编奖励经费12.96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5.4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2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2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5.08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32.72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28.83万元，比上年增长566.31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上年北林区法院无离退休费预算。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23.14万元、退休费支出927.55万元、遗属生活补助5.94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62.03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8.9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3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7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68.76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284.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2373.5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6.22万元、住房公积金300.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4.13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3227.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329.38万元、培训费41.28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71.45万元、委托业务费59.81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1.4万元、维修（护）费398.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55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39.2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139.2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8.8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76.91万元，离退休费950.6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1.4万元，比上年增加16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万

元，比上年增加13万元，原因是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11.4万元，比上年增加148.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7万元，原因是上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226.27万元，其中：办公费498.11万元、印刷费65万元、差旅费603.97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1.68万元、日常维修费297.34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132.9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90.8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28.82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91.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1.4万元以及其他费用4.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5.77万元，增长9.64%。主要原因是：上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无个别经济科目支出预算。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29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1.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6.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5.04万元。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预算归地方财政管理，政府采购不需要填报预算，2018年采购预算增加1293.23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北林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35012.6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7926平方米，业务用房15886.64平方米，其他用房1200平方米。共有车辆37台（另有车改核定编制外2台车辆待统一处置），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3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6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535.6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三、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四、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

改革支出。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